辽宁省法库县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五批

（2022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
| 1 | X2LN202104160036 | 法库县登仕堡子镇多个村都存在盗采山皮土和黄胶沙现象。其中，登仕堡子村的张\*军、姜\*明、郭\*、高\*小，达连屯村的王\*强、赵\*哲，严千户村的夏\*，石砬子的王\*、杨\*亮盗采行为最为严重，每个沙坑破坏耕地十几亩到几十亩不等，体积在几十万到几百万立方米不等，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 法库县 | 2021年4月17日，法库县政府责成登仕堡子镇政府、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1、登仕堡子镇辖区内共9个行政村，信访案件投诉涉及其中4个行政村，涉及被投诉人9人，其中6人存在非法采砂、非法取土行为。县自然资源局从2013年起至2021年共立案处罚非法采砂、非法取土等违法案件18起，其中涉及信访投诉案件反映的张\*军2起，高\*小7起，王\*强4起，郭\*1起，姜\*明2起，杨\*亮1起，此6人共非法取土247116.2立方米，共处罚金1181278.34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已全部结案。经调查未发现信访投诉中王\*、赵\*哲、夏\*三人有非法取土行为，其中夏\*于2015年6月9日因非法占地行为被原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处罚7360元，已于2015年6月9日结案。2、4月17日下午，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对信访投诉案件反映4个行政村以外的登仕堡子镇辖区内其他5个行政村也进行了调查。其中，西登仕堡子村曾于2017年5月10日因村委会非法采挖山皮土1272立方米被原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3141.84元，案件已于当日办结。张家堡村、小屯村、大辛屯村、巴尔山村等4个行政村经实地调查并对村委会成员及部分村民进行询问、制作笔录，目前未发现盗采山皮土和黄胶沙现象。 | 基本属实 | 1.登仕堡子镇政府将联合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辖区内盗采行为持续进行排查，未发现新违法行为。2.县政府编制了《法库县2022年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落实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资金1375.72万元，对需要治理的破损山体面积767.61亩全部通过法库县2022年度破损山体治理恢复工程予以恢复治理，2022年6月完成招投标，7月全面进场施工，至11月30日，三个标段主体工程全部完工，累计开挖树坑58050个并完成植树。3.县自然资源局和登仕堡子镇政府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周边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批评教育3人，提醒谈话1人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省或沈阳市、或法库县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省或沈阳市、或法库县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

**联系电话：**87126085

**邮寄地址：**辽宁省法库县政务中心B区533